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3)

執行董事之委任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陳漢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五十一歲，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為高級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匯報、庫務管理及稅務法規監察之職責。陳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陳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一間國際審計事務所擔任要職。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陳先生與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集團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將根據本公司之新細則及/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之規定於緊隨之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重選連任。其後，將根據本公司之新細則及/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應付予陳先生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將由集團執行主席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並按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每年審閱。該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乃參照彼之職務及職責、行業基準及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而陳先生之酌情花紅則按其個人表現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董事局謹此就陳先生之委任表示熱切歡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營運總裁）
劉汝熹
伍燦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